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省现代服务业 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关于 2018 年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18〕47 号）的有关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18 年全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精品班）选拔培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在我市范围内选拔推荐 2-3 名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纳入全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精品班，全省计划选拔培养 80 人），培养周期为 2 年。通过理论学习和考察、出国培训、专家辅导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批带动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高素质领军人才。

二、选拔范围

在武汉从事现代物流业、科技与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商贸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服务外包、体育服务业、法律服务、人力资源、广告、创意产业、教育培训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的工作，重点从入选我市黄鹤英才（现代服务）计划的服务业领军人才以及其他特别优秀的企业家和经营管理者中选拔推荐。

三、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经验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事业和湖北省跨越式发展努力工作。

（二）一线在岗，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省级和市州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优秀班干部、优秀学员可适度放宽。

（三）在现代服务业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有相当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得到业界认可的优秀企业家或经营管理者。

（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培养前途。

四、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按照发布信息、自愿申报、单位审核、受理报名、单位（行业部门评审）、专家审定、媒体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发布信息。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等媒体上发布选拔培养公告。

（二）自愿报名。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湖北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精品班）申报表》，并准备以下资料：

1、《湖北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精品班）申报表》，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湖北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精品班）推荐（自荐）工作报告。报告要表述清楚候选人的基本信息、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等方面情况。

3、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自然情况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2）审计或

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财务证明；（3）其他佐证材料，如获奖情况、承担社会职务情况等。业绩证明材料除经济效益财务证明须原件外，其他均报复印件（查验原件）并加盖公章。

4、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5、申报人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所有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申报人所在单位留存一份，市发改委留存一份，报省发改委一份。其中，申报表、推荐（自荐）报告另报电子版。

（三）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对本人填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业绩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

（四）受理报名。市发改委负责接收咨询，解答报名有关问题，受理申报材料等。

（五）选拔推荐。市发改委会同市招才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推荐名单，经市招才局审定后报省发改委。

（六）审定公示。省发改委审定后报省人才办确定名单后在媒体进行公示。

五、时间要求

受理截止时间：请将申报材料于2018年5月31日17:00前报武汉市发改委。

六、支持措施

对入选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精品班）学员，经培训

考核合格的，由省委组织部和省发改委授予“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精品班）”证书，纳入全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信息库，在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重大项目谋划和评审等方面发挥专家智囊作用，并对其承担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联系人：陈勇涛，联系电话：82796128

汪小梅，82796072

邮箱：354530317@qq.com

附件：1. 湖北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精品班）申报表
2. 湖北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精品班）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